**第一部分 机关工委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区直机关党的建设。加强区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做好区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。

（2）区直机关统战、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。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、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，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，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服务中心工作。

（3）工委事务管理。完成好区直机关党委、纪委日常业务工作，机关党建网络建设、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区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、反邪教和老龄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本部门内设机构1 个。无下属事业单位 。

年末实有人数 13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6人，离休人员 0人，退休人员 7 人。

**第二部分 机关工委2017年部门决算**

 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119.2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.80 %，增收 2.11万元,原因： 人员经费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 107.2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.22 %，减少16.34 万元，原因：今年10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发放，由此人员经费减少15.58万元 ，压缩办公费开支减少0.76万元 ；年末结转结余 11.95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119.2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.1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.79 %，增收 2.1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07.2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7.27万元，占总支出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.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.1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79%，增加 2.10万元，主要原因今年人员经费中精神文明奖和目标考核奖金额较去年增加。

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.13 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107.2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 92.34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中，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大，而今年10月份开始退休人员工资开始由社保发放 。

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.95 万元。

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、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.82 万元，较2016年减少1.77万元，减少49.33 %。

1、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 0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增加0 万元 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 人。

2、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.82 万元。（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增加0万元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.82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 1.18万元，减少39.33 %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制度，厉行节约；较2016年减少 1.77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制度，厉行节约。

3、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，增加0 %；较2016年减少0.03万元，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费用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机关工委部门决算专项项目0项，无项目经费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）

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.70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 0.78万元，下降6 %。主要原因是：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办公费开支。 。

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2.73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1.63 万元、印刷费 0.4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 3.24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 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万元、工会经费0.79 万元、福利费 0.64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3.19 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。

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工程 0 万元及服务 0万元。

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5.53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，车辆 1 辆价值 17.11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14.42万元。

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减少17.19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,车辆减少 17.50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.31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五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六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